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同等学力课程 研修班招生简章

一、 学校简介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学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1958年创建于北京，原名北京电力学院。学校长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门管理。2003年，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现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特大型电力集团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两地实行一体化管理。学校现有教职工近3100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4万余人，研究生1.2万余人。

学校设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能源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数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11个学院。拥有“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热能工程”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清洁能源学”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25个省部级

重点学科；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两个学科在第四、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均分列 A 档和 A-档；“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和“社会科学”6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行列，其中“工程学”学科进入全球前 50 强和前 1%行列；拥有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3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 1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形成了培养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

二、 研修班简介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硕士学位的渠道，是我国学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规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自学或参加培训班等各种方式学习研究生课程，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和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简称“校考”），撰写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后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在职人员通过参加同等学力课程研修班等方式学习硕士研究生课程，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考”和“校考”才具备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序号	学科名称	代码	所属学院	全国统考科目
1	电气工程	080800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0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3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0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4	动力工程及工程 热物理	080700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5	机械工程	080200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6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
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
8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0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10	软件工程	083500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11	可再生能源与 清洁能源	0808J1	新能源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12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0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
13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
14	水利工程	081500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
15	公共管理	120400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16	法学	030100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①外国语②学科综合考试

三、 专业介绍

四、 学制与教学

1. 学习年限：学制 2 年，学习年限 2-6 年。分为课程学习和申请硕士学位 2 个阶段。
2. 课程设置：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专业的公共课、学位课和选修课等要求设置。
3. 教学管理：采取学分制，修满学分，考试合格，准予结业。
4. 授课方式：学校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方式，以线上教学为主。

五、 研修班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具有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4.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及大专毕业生，也可参加课程班的学习，考核合格后，只颁发水平认定证书，不能申请硕士学位。

六、 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试（“校考”）。
4.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国考”）；
5. 在通过全部考试（包括“校考”和“国考”）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6. 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七、 报名材料及流程

（一） 研修班报名

1. 《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课程研修班报名表》
2.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4. 近期正面免冠小 2 寸蓝底相片电子版。
5. 报名材料发送至 90506589@ncepu.edu.cn
6. 资格审核通过并缴费的学员，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和《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试资格证》。

（二） “国考” 报名

1. 研修班学员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注册，提交个人信息及照片。
2. 每年 3 月初，学校对初次申请我校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包括资格审查、图像和指纹采集等工作。
3. 现场确认需要提交如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①学位证书②本科毕业证书③身份证④学位认证报告

八、 证书颁发

1.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证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通过“校考”的学员，由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出具成绩单并颁发《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证书》（证书盖钢印、校印和校长印）。
2. 硕士学位证书。取得“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认定证书”并通过“国考”后一年半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者，可获得华北电力大学硕士学位证书。

九、 收费标准

1. 学习培训费：每名学员 18000 元，本部分为课程教学的费用。
2. 水平认定费：每名学员 12000 元，本部分为水平认定的费用。
3. 论文指导费：每名学员 20000 元，只对通过了“校考”和“国考”并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收取。
4. 缴费网址：<http://sf.ncepu.edu.cn>，通过资格审查学员按照研究生院编制的学号登录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

十、 招生咨询

咨询电话：潘凤博 010-61773782/18610613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二号华北电力大学教五楼 C414 室

十一、 附件

附件 1：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课程研修班报名表

附件 2：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项目问答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研修班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别		相 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QQ			微信号			
报名专业及代码						
学 历	年 月获得		学学士学位			
毕业证号			学位证号			
个人 简历 (从大学填起)	时 间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学习)				
	至					
	至					
	至					
	至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项目问答

1. 什么是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以后，在工作岗位上通过各种学习途径，使自己的专业知识的结构及水平、学位论文水平达到某专业研究生毕业水平，即为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2. 什么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对其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并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按一定程序批准，可以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3. 开展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可否理解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条渠道、一种方式？

可以这样理解。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是我国学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条重要途径。

4. 有哪些学科专业可以接受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凡我校有权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以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接受申请的专业请参考当年的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

5.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规定哪些条件？

我校规定：（一）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且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二）已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

6. 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能否申请硕士学位？

实行学位制度以后，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不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7. 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不满三年，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虽工作不满三年但在获得学士学位前工作已超过三年，能否申请硕士学位？

不能。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

8.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与贵校举办的课程培训班、研修班是什么关系？

二者没有任何关系。课程研修班旨在帮助在职人员提高业务素质，研修班的学习与考核不能代替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是否达到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应由学校通过对申请人在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等各方面进行考察考核来认定。我校主要采用课程水平认定考试（“校考”）的方式来认定申请人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

9. 没有科研成果能申请硕士学位吗？

不能。国家明文规定，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以表明申请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我校要求申请人从获得学士学位后到申请答辩前，需在正式刊物（有国际国内公开发行人期刊号）上公开发表一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名），或者取得发明专利、专著、地市级以上科研获奖、成果鉴定等1项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5），不限成果署名单位。

10. 贵校开展这项工作的具体步骤是怎样的？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步骤是：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名参加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并办理《华北电力大学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试资格证》（以下简称考试资格证）；

（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

平认定考试（简称“校考”）和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

（三）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四）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11. 什么是《考试资格证》？

《考试资格证》是我校同意接受同等学力人员参加课程考试资格认定的凭证，申请人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凭证申请并参加我校课程水平认定的考试，没有或未携带资格证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参加全国统一水平考试，也应凭资格证向我校提出申请并统一办理手续。

12. 怎样申请办理《考试资格证》的手续？

（一）申请我校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的学员，须按照当年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试通知的要求进行报名。

（二）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查通过，予以办理《考试资格证》。

13. 课程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科目，具体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语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

修课等，每年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具体见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y.ncepu.edu.cn/tdxl/index.htm> 的通知。

14. 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包括哪些科目？有何具体规定？

包括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由教育部考试院统一组织，考务工作由各省市考试院承办，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是每年3月报名，5月下旬进行考试。具体详见教育部考试院官方网站 <https://tdxl.neea.edu.cn/> 的介绍。

15. 贵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如何安排？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课程考试，采取题库考试方式，由研究生院组织随机抽题组卷、组织考试、评卷。具体考试日期见研究生院网站。

16.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通过的标准是什么？

申请人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严格按照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试成绩以60分（含）以上为通过。

17. 课程考试不合格，可否重新申请参加考试？

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可以在《课程考试资格证》有效期内重新申请。

18. 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要注意什么？

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首先要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了

解考试的具体安排，并提交考试申请；考试前下载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考试时必须携带《考试资格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考试应提前做好考前准备，认真遵守考场规则。

19.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而获得的硕士学位与研究生毕业获得的学位有区别吗？

没有区别。但按规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项目属于非学历教育，只能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0. 贵校对申请学位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怎样处理？

对在申请硕士学位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被发现者，我校将撤销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定，宣布其硕士学位证书作废。